

##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108.05.15 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6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項管理辦法對象為佛光大學一般組運動代表隊。
- 第 3 條 代表隊之組成與教練遴選：  
各代表隊教練由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核定之。  
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資格：  
一、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合格錄取者。  
二、經公開甄選錄取之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  
三、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發掘之優秀運動選手。  
四、體育任課、社團老師及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甄選。  
五、其它有各項專長之學生，曾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
- 第 4 條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與衛生組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 第 5 條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  
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  
六、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800元、雜費每人每天350元。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250元整。  
八、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  
九、團隊項目得編列慰勞點心費3000元整，供行政主管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  
十、運動服裝每年每人得補助2000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  
十一、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運動代表隊管理 <u>辦法</u>	運動代表隊管理 <u>要點</u>	要點改為辦法。
<u>第 1 條</u> 依據：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本 <u>辦法</u> 。	<u>一、</u> 依據：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本 <u>要點</u> 。	修改格式。
<u>第 2 條</u> 本項管理 <u>辦法</u> 對象為 <u>佛光大學一般組</u> 運動代表隊。	<u>二、</u> 本項管理 <u>要點</u> 對象為 <u>乙組項目</u> 運動代表隊。	要點改為辦法乙組項目修訂為佛光大學。
<u>第 3 條</u> 代表隊之組成 <u>與教練遴選</u> ： <u>各代表隊教練由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核定之。</u> 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資格： <u>一、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合格錄取者。</u> <u>二、經公開甄選錄取之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u> <u>三、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發掘之優秀運動選手。</u> <u>四、體育任課、社團老師及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甄選。</u> <u>五、其它有各項專長之學生，曾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u>	<u>三、運動</u> 代表隊之組成： <u>(一)、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以體育衛生組指定之人員參照學生在校內外競賽之表現遴選。</u> <u>(二)、未在校內競賽產生之個人項目得以個人單項成績證明經體育衛生組審查通過後，取得運動代表隊員資格。</u> <u>(三)、遴選運動代表隊成員除技術層面外，應考量其進取精神、團隊榮譽等品德層面。</u>	於107年12月26日體育發展委員會開會討論後，依委員所提建議，進行修改遴選資格。
<u>第 4 條</u>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u>四、</u>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原體育衛

<p>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u>與</u>衛生組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p>	<p>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衛生組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p>	<p>生組改為體育與衛生組。</p>
<p><b>第 5 條</b>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p> <p><u>一</u>、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p> <p><u>二</u>、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p> <p><u>三</u>、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p> <p><u>四</u>、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p> <p><u>五</u>、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p> <p><u>六</u>、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u>800</u>元、雜費每人每天350元。</p> <p><u>七</u>、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p>	<p><b>伍、</b>運動代表隊之管理：</p> <p><u>(一)</u>、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p> <p><u>(二)</u>、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p> <p><u>(三)</u>、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p> <p><u>(四)</u>、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p> <p><u>(五)</u>、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p> <p><u>(六)</u>、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u>700</u>元、<u>膳雜費用</u>每人每天350元。</p> <p><u>(七)</u>、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p>	<p>1. (一)~(五) 未修正。</p> <p>2. (六)、住宿費用 700 元 (依據教育部法規住宿費用原 1400 元折半為 700 元，隨著物價上漲，教育部法規修正為 1600 元折半為) 800 元、膳雜費用改為雜費，膳與用字去掉。</p> <p>3.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貳百元修正為 250 元整。</p> <p>4. (九)、團隊項目得編列原水果費修正為慰勞點心費 3000 元整，供校長修</p>

<p>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u>250</u>元整。</p> <p><u>八</u>、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p> <p><u>九</u>、團隊項目得編列<u>慰勞點心</u>費3000元整，供<u>行政主管</u>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p> <p><u>十</u>、運動服裝每年每人<u>得</u>補助<u>2000</u>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p> <p><u>十一</u>、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p>	<p>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u>貳百</u>元整。</p> <p><u>(八)</u>、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p> <p><u>(九)</u>、團隊項目得編列<u>水果</u>費3000元整，供<u>校長</u>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p> <p><u>(十)</u>、運動服裝每年每人補助<u>1000</u>元整，不足之數由學生自付。</p> <p><u>(十一)</u>、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p>	<p>正為行政主管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p> <p>5. (十)、運動服裝每年每人補助原1000元修正為2000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加額字。</p>
<p><u>第 6 條</u> 本<u>辦法自發布日</u>施行。</p>	<p><u>六</u>、本<u>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法制作業辦法新增法規施行方式。</p>